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姚校長立德

紀錄：楊馥菁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錫福、吳委員浴沂、段委員葉芳、黎委員文龍、楊委員重光、
邱委員淑惠、蕭委員俊祥、譚委員旦旭、吳委員玉娟、張委員文華、
蘇委員瑛敏、楊委員景德、蔡委員忠杓(請假)、余委員政杰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進修部譚組長巽言、主計室官組長月環、鍾組長秀英、總務處出納
組賈組長至明、學務處林美華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：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主計室工作報告：上(102)年度決算報告案。

總務處工作報告：本校校務基金定存作業現況報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明(104)年度預算編列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主計室)

說明：

- 1.本校 104 年度預算經向校內相關單位調查需求，彙整後擬暫編總預算金額 3,018,888 千元，其中經常門部分經費編列 2,666,242 千元；資本門部分經費編列 352,646 千元，包含固定資產 313,296 千元、無形資產 14,500 千元及遞延費用 24,850 千元(詳附件一，第 7-8 頁)。
- 2.104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因教育部尚未核定，故先以本(103)年度國庫補助數額暫列，其中基本需求 966,682 千元、績效型補助 19,167 千元、教學卓越計畫資本門補助款 17,500 千元，另營建工程為億光大樓新建工程，104 年度工程經費為 50,892 千元，以上共計 1,054,241 千元。

3.依規定績效型補助須全數編列於資本門，故 104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經資門額度，擬暫以 103 年度國庫補助經資門預算分配數辦理，經常門為 794,621 千元，資本門為 259,620 千元。屆時額度經教育部通知後再行修正，並簽奉 鈞長核可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為辦理新建「5 棟大樓工程」案之工程經費，擬准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1.配合本校長期發展需要，本校於 103 年億光大樓完成後，擬續規劃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(群光大樓新建工程)、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、精勤樓新建工程、誠樸樓新建工程及車輛醫院興建工程。
- 2.東校區共分為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(群光大樓新建工程)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二計畫案，暫估共計經費約 18.6 億元，其中教育部補助 10 億元，本校自籌 8.6 億元。
- 3.南校區為精勤樓新建工程計畫案，暫估共計經費約 7.08 億元，其中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 1.94 億元，本校自籌 5.14 億元。
- 4.林森校區為誠樸樓新建工程計畫案，暫估共計經費約 1.71 億元，全額本校自籌 1.71 億元。
- 5.校本部為車輛醫院興建工程計畫案，暫估共計經費約 5,000 萬元，全額本校自籌 5,000 萬元。

6.檢附本校「5 棟大樓工程」案之工程經費明細表，詳如附件二，第 9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總務處確實執行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1.為發揮導師輔導學生之功能，增進導師與學生間更緊密的聯繫，暨依本校 102 年度第 2 學期聯合導師會議共識辦理。
- 2.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

會審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- 3.檢附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三，第10-14 頁。

決議：

- 1.修正第七條條文，增加「進修部實施依其規定辦理」。
- 2.修正第九條條文，刪除「...及進修學院」。
- 3.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「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1.依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特聘教授每任三年，任期最多三任，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。
- 2.為因應上開辦法修正為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，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特聘教授為終身特聘教授並略修正文字。
- 3.檢附本校「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附件四，第15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校「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」業已執行完畢，擬廢止本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1.為有效激勵本校教師發表優良學術論文，特於95年12月訂定本辦法，而於96年開始實施，並暫行至98年12月止。另，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依執行需要，將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暫行年度修正至101年12月止，現已執行完畢，提請廢止本辦法。
- 2.經查本校SCI論文近五年統計如附件五之附圖A所示，依本辦法所核發之件數及金額統計如附圖B所示；本校SCI學術論文成長至100年後有逐漸減緩之趨勢，顯示本校教師在鼓勵措施下之論文發表已至成熟之階段。

3.本辦法廢止後，校長已另協調提高陽光獎助金額，持續鼓勵師生發表學術論文。

4.檢附本校 SCI 論文近五年統計、依本辦法所核發之件數及金額統計、本校「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」，詳如附件五，第 16-18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校「103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案，提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計畫摘要

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，將以建構「臺北科技大學城」為目標，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，發展與社區、跨校的整體互利，營造共同成長機制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。在做法上，本校規劃從「人才培育」、「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」、「制度調整與建立」及「典範擴散與成果共享」四大面向進行，分別簡述於下：

● **人才培育**：含強化教師實務知能、技術扎根計畫、全方位校外實習計畫、明珠計畫、雙師計畫、實務教材編纂計畫、創意校園計畫、教學資源共享、雙北高職共行計畫、產業學院等全面性之做法，主要以連結高職教育、落實技術訓練、連結產業需求為主軸，以達到與產業無縫接軌的技職教育。

● **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**：整合校內研發重點，以生態與體驗設計、數位匯流技術、綠能技術、智慧電動車技術、感測器技術等五大技術為深耕計畫，建構創新技術及服務基地 (Centers for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& services)、產品設計開發及服務基地 (Centers for Design services)、企業創業及服務基地 (Centers for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)、自動化技術及服務基地 (Centers for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& services)、永續環境技術及服務基地 (Centers for Sustainability technologies & services) 等五大產業服務基地 (IDEAS)，將成果轉化推廣，以落實產業連結與聚落經營，同時，將改善硬體設備與建物等，將此產業服務基地集中，一方面以更便利的方式服務產業，另一方面同時可建立學生畢業離校前職前訓練之場所。

- **制度調整與建立：**為因應推動產學實務研究，本校在制度與政策調整稍作修正，例如建立「技術導向博士」制、智財運用與保護，成立研發成果展示與交易中心、聯合技術研究中心，建立與標竿企業長期合作，親產學環境制度之建立，教師升等制度之改善，以及創投基金等建立或調整之制度，以推動產學實務研發之成效。
- **典範擴散與成果共享：**鏈結產業界需求出發，以本校為中心，將本計畫執行之成果與資源，以產學策略聯盟之機制，共享落實至夥伴學校與產業，以加速本校典範制度之移植與推廣。

2. 經費執行

- (1)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，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- (2)教育部核定補助 103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6,700 萬元，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A)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：

- (a)子計畫一「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」：經常門經費 2,348 萬 5,000 元。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、國際差旅費，惟編列比例不超過整體補助經費經常門之 30%及 3%。
- (b)子計畫二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」：經常門經費 4,305 萬 4,500 元，資本門經費 1 億 0,046 萬 0,500 元。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、設備費及相關業務費等，惟不包含人事費。

(B)學校自籌款(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)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 15%。

3. 本校典範計畫經費分配彙總表如附件六，第 19 頁。

4.計畫執行進度詳見附件七，第 20 頁，截至 3 月 31 日止，動支率達 17%，實支率達 10.2 %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獎助績優教師暨聘任專案研究教師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

討論。(研發處說明)

說明：

- 1.依據 103 年 3 月 10 日主管會議提升本校研究相關討論決議之下列項目，修訂本辦法，並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主管會議及 103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 - (1) research professor 除可由教師單獨提出申請，亦可由多位教師共同提出申請。論文篇數承諾提高之數量以教師共同承諾之總數計算。
 - (2) research professor 辦法中明定可由教師承諾負責其全數或半數之薪資，審查標準得據以彈性調整。
- 2.另，配合教師起聘期程為 2 月 1 日、8 月 1 日，及校教評會期程，增修本辦法之申請時程。
- 3.檢附本校「獎助績優教師暨聘任專案研究教師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附件 A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0 分)